

# “六一”特辑·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

## “检察蓝”守护“少年的你”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文/图

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具体有哪些表现形式?

什么是网络诈骗?未成年人直播打赏出去的钱可不可以要回来?

5月29日,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指南针未检宣讲团走进运城市实验中学开展“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法治宣讲。来自一线未检检察官围绕校园欺凌与网络犯罪两个校园热点问题,以案说法,深入浅出地向孩子们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为校园安宁、学生安全筑起保护墙。

为切实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引导青少年树立法治观念,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我市检察机关通过开展“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入校送法,把学生请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等多种教育形式,为孩子们开启快乐的“法治之旅”。

### 将师生“请”出来 让普法“活”起来

“这个孩子我管不了了,随他去吧!”这是一个家长的无助叹息。

“谁都会犯错,能改就是好孩子。经过谈话,阿姨知道你是一个孝顺、有上进心的孩子,希望你可以在我们的未成年人帮教观护站学到一门手艺,通过自己的努力过上想要的生活。”一名未检检察官语重心长地对一名失足未成年人说。

5月31日,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团队将由办理的典型案例改编的法治情景剧《帮教观护圆梦》搬上讲台,以现代话剧的形式演绎了检察官以检察大爱助力罪错少年重获新生的感人故事,赢得了在场人员的阵阵掌声。

当天,该院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运城市人民路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等共计200余人请到盐湖区委党群服务中心,参加“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

活动中,大家一同参观了市13个县(市、区)基层检察院指南针未检品牌工作展,沉浸式体验检察文化,零距离了解检察职能,更加了解了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

作方面所作的努力。

该院请来国家家庭教育高级指导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王小红,围绕当前家庭教育中存在的观念偏差、教育方法不当等问题,以《家教润心 成长同行》为题,与大家分享了新时代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引导家长“依法带娃”,确保家庭教育不缺位、不越位,努力营造积极健康的家庭氛围,为孩子成长筑牢幸福港湾。“听了王老师的讲座,真的是受益匪浅。我们在家庭教育方面欠缺的,真是太多了。”一名家长如是说。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希望同学们通过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更加知法懂法,尊法守法,爱法护法,坚守法治信仰,永存敬畏之心;希望同学们胸怀家国,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与国同行,逐梦未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晋民在检察开放日活动致辞时,这样激励在场的孩子们。

### 法治教育中心 感受法治力量

5月31日,由夏县人民检察院与该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共建的夏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非常热闹。当天,该中心正式对外开放,来自南关小学的30余名学生在夏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的带领下进行参观。

刚刚踏入夏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的大门,孩子们就兴奋不已,一张张稚嫩的小脸上充满好奇和期待。“在古代汉语中,‘法’字写作‘灋’……”在该中心法治文化先导区,未检检察官通过通俗易懂的文字、图文并茂的展板、内容丰富的动画视频,向孩子们宣讲法律的作用和起源,讲述我国法治发展史。

在法治教育展示区,未检检察官带领同学们学习了如何防范校园暴力、防火及预防性侵害和防溺水等方面的知识,同学们都沉浸其中,专注的眼神中流露出对法律知识的渴望。在互动专区,同学们还沉浸式体验了紧张激烈的法律知识抢答、模拟灭火训练。通过这些生动有趣的互动形式,他们在奇妙体验中深刻感受法治的力量。

在夏都风采展示区,孩子们进一步了解了夏县螺祖养蚕的根祖文化、介子推忠孝文



南关小学学生在夏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参观。

化、卫夫人书法文化、司马光治国理政文化、嘉康杰红色文化“五大文化”,深切感受到了夏县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

此次活动以独特的方式在孩子们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也为他们送去了一份特别的儿童节礼物。

### 学生模拟法庭 体验庄严庭审

“现在开庭!全体起立!”随着法槌敲响,学生们化身“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书记员”“原告”“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等,各司其职,生动展现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教育等庭审环节。长达1个小时的庭审活动中,参与者全身心投入,台下学生们听得聚精会神,庭审结束后,全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5月30日,万荣县第二中学的21名同学沉浸式体验了一场完整、精彩的模拟法庭活动。当天,万荣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举办“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万荣县人大代表、万荣县教育局相关人员、万荣县第二中学、万荣县实验中学学生代表、老师代表8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一行人在万荣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的带领下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办案工作区、远程视频室,学习了主题宣讲展板上关于远离毒品犯罪、“两法”解读等法律知识。未检检察官王静给孩子们介绍了庭审程序并从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法治教育角度进行了讲解,同时对同学们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并对模拟法庭活动及同学们的表现进行了点评。

“庭审”结束后,同学们观看了校园欺凌警示教育片,王静提醒大家“一次欺凌行为,欺凌者说出对不起,只需要一秒钟,但对被欺凌者的影响可能是一辈子”,呼吁大家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拒绝校园欺凌,共建平安校园。

### 以爱之微光 照亮前行路

6月1日下午,绛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参加了该县东城社区组织的“情暖端午,爱

聚六一”助学帮困活动,为留守儿童送上节日的检察祝福,让他们在特别的日子里感受到浓浓的爱意。

该院未检检察官为孩子们带去漂亮的“六一”礼物,有好玩的玩具、多彩的橡皮泥,还有各种学习用品和衣物。检察官还为学生们带去一堂有趣实用、干货满满的法治小课堂,为他们分发了法治宣传图书。不仅如此,未检检察官还和孩子们一起包粽子、煮粽子、吃水果,用陪伴为孩子们送去满满的关爱。

据了解,5月30日下午,该院邀请绛县第三实验小学的部分师生来到该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切身了解司法办案的全过程,感受法治的魅力。未检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就如何预防性侵害、校园欺凌给学生进行现场授课,课后又带领学生参观了办案区,让他们了解司法办案的过程,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敬畏意识。5月31日,该院邀请该县公安、教育、妇联等机关单位人员走进检察机关,就目前未成年人保护的现状、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成效、各方工作衔接配合等内容召开座谈会,共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对联合起草的《关于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分级干预工作机制》方案进行讨论,倡导大家各司其职、充分履职,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从源头减少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

“等待着下课等待着放学等待游戏的童年……”纯粹的情感,童真的记忆,童年是每个人一生都难以忘怀的岁月。为确保孩子们能度过一个更加开心、安全、幸福的童年,我市检察机关未检检察官守护未来的脚步穿过“六一”,而不止于“六一”。今年年初,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启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专项行动启动后,检察机关以法律为剑,惩治犯罪,守护童心;以爱之微光,播撒法治、陪伴成长,除了进校园普法以外,还针对销售“烟卡”、为未成年人纹身、允许未成年人进网吧等校园周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问题,联合相关行政部门进行调查走访,实施专项监督,以能动履职更好地呵护未成年人成长。

## 我市强势拉开2024年“全民禁毒宣传月”序幕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6月1日,市禁毒办联合市禁毒委33家成员单位,在中心城区南风广场主会场和市区不同点位同步举行了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让生命创造更多美好”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据了解,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颁布实施16周年,我市强势拉开2024年“全民禁毒宣传月”序幕。全市以青少年为主要对象向外延伸拓展,全面营造社会面禁毒宣传氛围,增强禁毒法治意识,掀起全民禁毒热潮。

此次活动从什么是毒品、毒品的危害、禁毒法律法规到传统毒品、新型毒品、麻精药品的区别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宣传,并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让市民更加直观地了解到毒品的危害性和禁毒工作的重要性。

当天,全市13个县(市、区)在各辖区分会场开展亮点纷呈的“全民禁毒宣传月”启动仪式。市民政局、市社会福利院等单位,平陆、盐湖等县(市、区)围绕今年宣传主题,积极行动,以专题讲座、禁毒小游戏、设立法律咨询宣传点等形式,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接下来,“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我市各县(市、区)会相继开展禁毒宣传进社区、进广场、进单位、进企业等宣传活动。

## 以案说法

### 非婚生子女 抚养费由谁承担?

市司法局组织模拟法庭研判案例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近日,市司法局举办模拟法庭活动。此次模拟法庭由该局行政复议受理科主要参与组织,市法律援助中心党支部书记张涛担任审判员,中心其他工作人员担任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原告及其代理人等。模拟法庭围绕“非婚生子女的抚养问题及享有哪些合法权益”等展开激烈辩论,全局干部职工参与旁听。

“原告”为七岁非婚生女孩,出生至今一直由母亲独自抚养。“原告”母亲与“被告”在商城打工期间相识,2016年5月26日按当地风俗举行婚礼后同居生活(其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两人在同居生活期间因感情不和多次发生争吵。“被告”在2017年2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原告”母亲返还彩礼12.8万元。法院经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鉴于双方已有同居生活的事实且女方已怀孕,判决女方酌情返还男方彩礼7.8万元。2017年8月19日,“原告”出生。现“原告”跟随母亲租房居住,生活极其困难,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依法承担抚养教育责任。

根据“被告”的申请,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被告”与“原告”是否存在生物学上的父女关系进行了鉴定。该中心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依据现有资料和DNA分析结果,在不考虑近亲情况的前提下,支持“被告”为“原告”的生物学父亲。

庭审中,诉讼双方及其代理人围绕“原告”与“被告”是否存在亲子关系?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由谁承担?承担标准是什么?等争议焦点进行激烈辩论,整个庭审过程有条不紊,程序严谨合法,语言运用得当,以真实的庭审场景,再现案件庭审全过程。

最后,法庭作出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自2017年8月19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抚养费8万元。“被告”自2023年12月1日起每月支付“原告”抚养费800元,至“原告”十八周岁止。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例剖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本案“原告”系“原告”母亲与“被告”的非婚生女,其自出生至今一直由其母抚养,“被告”作为不直接抚养“原告”的生父,应当负担“原告”的抚养费。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抚养费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考虑到“原告”目前7岁,“被告”近3年内收入来源不稳定,结合当前当地人均收入及消费情况,本案酌情确定“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

### 闻喜县社区服务中心

## 踏查不停歇 禁毒无死角

本报讯(记者 乔植)近日,闻喜县社区服务中心联合社区民警、禁毒社工在所辖社区开展禁种铲毒踏查活动。

活动中,踏查人员按照“不漏一户、不放一株、不留死角”的工作要求,对辖区独栋、居民楼进行拉网式踏查,通过踏查未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情况。同时,工作人员按照“边踏查、边宣传”的方式积极向居民宣传毒品的危害和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引导居民主动参与到禁种铲毒工作中来,确保辖区居民不受毒品的侵害。

此次活动,不仅提高了辖区居民抵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自觉性,也让“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的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进一步筑牢了居民禁毒防线。

本版责编 张君蓉 美编 冯潇楠 校对 郝鹏飞



运城市人民路学校学生认真观看基层检察院指南针未检品牌工作展板。



### 爱心护考 助梦启航

一年一度的高考即将到来,平安、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对考生顺利赴考至关重要。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把“爱心护考”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积极担当作为,提前部署,精心组织,加强考点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确保届时考生和考务车辆优先通行。6月2日,我市启动2024年第九届“爱心护考助梦启航”志愿服务活动。图为民警和志愿者将“爱心车贴”粘贴在送考车辆上。

葛崇收 摄

### 法治提醒

## 取消“会员”被骗两千元 芮城民警启动紧急止付

本报讯 “非常感谢民警同志帮我追回损失。”6月1日,芮城县公安局学张派出所民警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00元,群众赠送“破案神速显警威,挽回损失暖民心”锦旗表示感谢。

5月31日,芮城县学张乡一七旬老人匆匆来到学张派出所,焦急地向民警报案称:“我的银行卡上的2000元被转走,看钱还能追回来吗?”民警一方面安抚老人情绪,一方面详细了解情况。从老人的叙述中民警得知,老人接到了一个陌生电话,对方声称老人在某平台上开通了会员功能,如果不取消将会每月扣费。如果需要取消,就要按照指示进行操作。老人信以为真,在对方引导下,将自己手机上某App账号转换成嫌疑人的账号,并充值了价值2000元的快币。充值完毕后,老人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急忙报警。民警了解情况后,及时将绑定的嫌疑人账号变更为老人自

己的账号,同时启动紧急止付功能,将充值的款项原路退回,并将老人涉诈的某App账号注销。在操作过程中,民警还耐心向老人讲解了智能手机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提醒老人操作时要小心谨慎,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分析研判中。

(王鹏飞)

### 芮城警方提醒:

- 1.凡是自称可以取消“会员”,不取消会自动扣费,引导操作“转账汇款”的都是诈骗。
- 2.接到这样的电话,如需进一步核实,请挂断电话并通过官方渠道核实信息,对方发来的“官方平台”不可信,需要退款时一定要原路退赔。
- 3.如果遭遇类似问题,可拨打反诈专线96110进行咨询。如果已经上当受骗,请及时拨打110报警。